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8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21号
- 项目包名：第六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700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柒拾万零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13，完成日期：2026-06-11。总日历天数：30天。
地点：永州市林业局

4. 付款：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含税金额为1110240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贰佰肆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含税金额为2405520元，大写：贰佰肆拾万零伍仟伍佰贰拾元整；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金额为185040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零肆拾元整，于三年质保期满且不存在乙方未解决质量问题的，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永州市林业局 (甲方)

供应商(全称): 湖南旌锦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省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永财采计〔2026〕00021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防火工具一批(详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700800.00元

大写: 叁佰柒拾万零捌佰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完成日期: 2026年6月11日, 总日历天数: 30天。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含现场装卸、搬运、保管工作,所有风险于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

4. 付款:

1、双方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含税金额为1110240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贰佰肆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含税金额为2405520元,大写:贰佰肆拾万零伍仟伍佰贰拾元整;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金额为185040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零肆拾元整,于三年质保期满且不存在乙方未解决质量问题的,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

5. 货物的验收

5.1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防火工具品质以厂家公布的检验数据为验收标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产品制造厂出具的产品合格证。

5.3 对于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当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存有争议的,应当在验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5.4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存在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损失。

5.5 乙方已按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6 甲方对货物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加盖单位印章。

6. 货物包装要求

6.1 乙方所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满足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当引发货物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2 每一件防火工具应附合格证、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手册。

7. 运输和保险

7.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运输一切险，投保金额为合同货物发运发票金额的110%。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需符合湖南省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六包所述标准；未提及适用标准的，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

(2) 全部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强制标准要求。

8.2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与性能要求；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前提下，货物在整个使用寿命周期内均可保持合格性能。若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原材料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甲方可依据本合同第14.1款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或索赔。

(2) 若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存在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需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存在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更换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不少于12个月。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解决缺陷问

题，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所供防火工具的质量保修期为3年，有效期自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 质保期内如装备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维修、更换要求后，应立即委派技术维修人员响应处理；非人为故障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售后技术人员需在6小时内赶赴现场；非人为原因导致无法修复的故障，或同一故障短期内多次发生的，乙方需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并重新计算该更换产品的质保期。

9.3 无论是否处于质保期内，因货物设计、技术等问题影响产品性能、使用寿命、使用效率，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需无条件召回并免费更换合格产品。

9.4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定期为防火工具提供免费保养服务，每年1-2次。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售后响应时限未达标，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相关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

10.2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若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情形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保证对其所销售的货物享有知识产权，或已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该知识产权。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保密内容，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对应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上述文件应完成包装后随同货物一并发运。

13.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搬运、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资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期限内对所有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服务，但该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场地或项目现场，针对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湖南省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六包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3.3 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 或存在质量缺陷, 且甲方在本合同第8条或其他条款约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以及质量保证期内, 凭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 或多种方式结合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 并向甲方退还货款,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②结合货物的实际质量状况以及甲方已遭受的损失,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货物作降价处理。

③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 负责更换存在缺陷的部件、修补缺陷, 所更换的新零件、部件以及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 乙方应当在原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 相应延长修补、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2) 若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出答复, 视为乙方已接受本索赔; 若乙方未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 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前述约定的任意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索赔金额; 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交货, 并提供对应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遭遇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及提供服务的情形,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事实、预计迟延期限及理由告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当尽快评估情况, 确认是否同意乙方迟延交货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8条约定的情形外,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并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且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赔偿费按每周计算, 一周按七日计,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 每周赔偿金额为迟交货物交货价或延期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至实际交货或提供服务之日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五（5%）。一旦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若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按照甲方认为合理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未交货物同类的货物，乙方应当承担此次采购产生的超出原合同价格的差额部分，同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合同的变更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内容。协商一致后，双方应当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5.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追加内容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5.3 除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且该协议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款不得进行任何变更。

16. 合同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再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甲方认为有必要中止履行，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履行。

16.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若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补偿。

(4) 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予以相应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

17.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核心设备生产、系统集成、安全性能检测）。

17.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8.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因迟延履行导致的责任，不能免除。

18.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之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无法履行、部分无法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相关理由报告。

19.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附件：

湖南省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第六包）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种类	品牌	型号	配件清单	供货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高倍望远镜	国润	WYJ01-GR	便携包1个、背带1根、擦镜布1块。	47套	1600	75200	
2	油锯	泰全能	YD65	套筒扳手1个、一字螺丝刀1个。	105台	1860	195300	
3	割灌机	泰全能	2GC-3	漏斗1个、配比壶1个、工具包1套（火花塞套筒 1个、内六角扳手2只、8-10双开口扳手1把）	78台	1600	124800	
4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泰全能	6MF-23-51C	风筒1套（3节塑料+1节不锈钢+1节软管）、漏斗1只、配比壶1个、工具包1套（含内六角扳手1只、螺丝刀1把、多功能套筒扳手1只）。	75台	2500	187500	

5	背负式 灭火水 枪	旌锦	SQ-D-JJ01	备用电池1块。	160台	300	48000	
6	高压细 水雾灭 火机	泰全 能	6MSW-13-10	高压枪2把、机油1瓶、水 囊1只、工具包1套（含内 六角扳手2只、套筒扳手1 只、螺丝刀1把、量杯1只 ）。	90台	9100	819000	
7	森林消 防水泵	泉龙	LCXF-XL- 4.0/65	水枪1把、带过滤网进水管 1根、便携式汽油桶10L*1 只、防护手套1双、多功能 强光手电筒1支、护目镜1 副、维修工具包1只。	29台	36000	1044000	
8	便携式 森林消 防水泵	泰全 能	ZL-SFBS30	止逆阀 1个、潜头1个、直 流水枪1支、开花水枪1支 、泡沫枪1套、三通1个、 止水钳2把、管接头扳手2 把、补漏环2只、引水器1 个、进水管组件 1组、油 管组件1组、油箱组件 1组 （15L）、配比壶1个、维 修工具包1只（含两用起子 1只、火花塞1只、火花塞 套筒1只） 配置要求：出水口可配备 可发泡调节的泡沫枪，泡 沫喷射最远距离≥15米。	31台	22000	682000	
9	30-40消 防水带	神龙	30-40-30涤 纶长丝/聚 氨酯	/	1000 盘	325	325000	
10	移动水 囊	旌锦	XFSG-JJ01	/	200个	1000	2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万零捌佰元整）小写（3700800.00元）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13

甲方：永州市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雷安术

委托代理人：李志鹏

电话：17346952786

传真：

乙方：湖南旌锦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龙依福

委托代理人 龙依福

电话：186734318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

陵支行

银行账号：1903021609200109867



附录1 :

湖南省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21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8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349900-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油锯	105	台	2,000	1,860
2	A02349900-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背负式灭火水枪	160	台	350	300
3	A02349900-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森林消防水泵	29	台	36,900	36,000
4	A02349900-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	31	台	22,860	22,000
5	A02349900-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高倍望远镜	47	套	1,600	1,600
6	A02349900-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割灌机	78	台	1,800	1,600
7	A02349900-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75	台	2,600	2,500
8	A02349900-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移动水囊	200	个	1,500	1,000
9	A02349900-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90	台	9,800	9,100
10	A02349900-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30-40消防水带	1,000	盘	325	325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700,800 大写: 叁佰柒拾万零捌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旌锦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13日